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聯合公告

- (i) 配售新卓施股份；
- (ii) 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有關發行新卓施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iv)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卓施股份；及
- (v)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  
新卓施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施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9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7%；(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i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5%。

配售價乃參照卓施股份目前市價及經由卓施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卓施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最多1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兌換股份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在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41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2%；(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及(i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4%。

###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施與德祥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惟以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於完成日期連同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卓施股份應為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8%，而德祥企業有權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於完成日期連同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卓施股份不得超過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條件為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於卓施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38.58%權益。

按照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德祥企業可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1%；(ii)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27%；及(i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7%。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卓施股份最高數目總數為732,000,000股卓施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9%；及(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02%。按照將發行最高數目總數732,000,000股新卓施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6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卓施與德祥企業亦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待卓施通知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之本金總額後，德祥企業亦可選擇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票據內，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如有))，惟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

按照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將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在認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08,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9%；及(i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62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7%；及(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卓施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卓施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卓施已發行股本之20%，為卓施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

## 一般資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卓施而言

由於德祥企業為卓施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為卓施之關連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實益擁有1,284,451,139股卓施股份，相當於卓施已發行股本約38.5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兩者均構成卓施之關連交易。

由於(i)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完成；及(ii)倘有任何配售票據未能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款額可能增加，德祥企業被視為於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卓施獨立股東之權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考慮到股份配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須待卓施獨立股東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需要卓施獨立股東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卓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及卓施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該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而卓施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並向卓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施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卓施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卓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卓施股東。

### **就德祥企業而言**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德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德祥企業之股東。

於德祥企業或陳博士及／或其任何代理人轉換持有之認購票據時，德祥企業將遵守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卓施之要求，卓施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卓施已向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卓施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卓施與德祥企業之股東及投資者謹請留意及注意，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各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協議未必一定進行。卓施與德祥企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卓施股份及德祥企業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施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之卓施投票權之權益。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大福證券。大福證券與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5)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所配售實際數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為佣金。

### **配售股份**

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7%；(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i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5%。

## 配售價

配售價0.205港元相當於：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卓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卓施股份收市價0.248港元折讓約17.3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卓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折讓約15.64%；及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卓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14.58%。

配售價乃參照卓施股份目前之市價及經由卓施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卓施董事(包括卓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卓施與卓施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360,000港元。經計及股份配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20港元。

##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獲准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卓施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股份配售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及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卓施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不包括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提出之索償)。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卓施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並與股份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 配售股份之上市及權利

卓施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一旦繳足股款，將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卓施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卓施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最多1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兌換股份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卓施投票權之權益。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大福證券。

## 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卓施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經由卓施與配售代理分別參考(其中包括)卓施股份價格之近期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卓施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有關事件不一定發生。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i)相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卓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折讓約1.23%；及(i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卓施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0港元相同。

利息：

年息四厘，須每年支付

到期日：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前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原定到期日」）。

倘於原定到期日前出現卓施之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向卓施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卓施於(a)發生控制權變動之日期；及(b)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屆滿，兩者之較遲日期贖回（並據此卓施須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卓施之「控制權」指持有或合共持有超過50%之卓施投票權。

贖回：

任何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卓施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3%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卓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卓施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價格（上限為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5%）購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惟卓施須按相同價格向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相同百分比之可換股票據。所購回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卓施即時註銷。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在未得卓施書面同意前轉讓予卓施之關連人士。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七日（不包括該日）至原定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卓施轉換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面值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兌換股份。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其僅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卓施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卓施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兌換股份，卓施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
權利：	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卓施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待配售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在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41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之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2%，(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及(i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4%。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與配售代理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配售票據，或卓施並無收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發行配售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反對；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獲准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卓施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v)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卓施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上述條件(iv)而言由配售代理豁免)，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據此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卓施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之相同日期(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不會完成)。

####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施與德祥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惟以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連同於完成日期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卓施股份應為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8%，而德祥企業有權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於完成日期連同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卓施股份不得超過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條件為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於卓施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38.58%權益。股份認購事項構成卓施之關連交易及須待卓施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認購股份

按照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德祥企業可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之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1%；(ii)卓施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27%；及(i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7%。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卓施股份最高數目總數為732,000,000股卓施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9%；及(ii)卓施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02%。按照將發行最高數目總數732,000,000股新卓施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6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700,000港元。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守則獲准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卓施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守則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倘需要)德祥企業之股東於德祥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股份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卓施與德祥企業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德祥企業與卓施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股份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 認購股份之上市及權利

卓施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一旦繳足股款，將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卓施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卓施與德祥企業亦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待卓施通知德祥企業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之本金總額後，德祥企業亦可選擇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票據內，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如有))，惟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卓施之關連交易及須待卓施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卓施為與德祥企業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因此卓施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德祥企業之關連人士。

##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票據及配售票據擁有相同條款，惟認購票據之初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加上額外款額，致使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票據本金總額合共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 待認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按照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在認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08,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之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9%；及(i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62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卓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7%；及(ii)卓施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獲准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卓施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卓施與德祥企業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認購票據，或卓施並無收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發行認購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反對；
- (iv) （倘需要）德祥企業之股東於德祥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遵守一切有關規則、規例及守則；及
- (v)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德祥企業與卓施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上述條件(v)而言由德祥企業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據此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卓施與德祥企業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同時完成(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完成)。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終止

截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德祥企業可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事件包括：

(i) 倘演變、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aa) 任何事件、進展或改變(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一連串事件、進展或改變之其中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各項現況之演變(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屬於同一類別)，因而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bb) 由於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
- (c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d)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頒佈，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改變，或於香港或與卓施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構對法例或規例之詮釋及應用作出任何改變，並將會對卓施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e) 任何第三方對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並將會對卓施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並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德祥企業以合理行事認為將會或已經對卓施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式)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德祥企業知悉卓施違反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其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a)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b)德祥企業以合理行事認為，將對卓施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卓施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iv)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持續超過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惟就批准刊發本公告之暫停買賣除外。

倘德祥企業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對卓施股權架構之影響**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並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卓施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款額為150,000,000港元，其中最低50,000,000港元將由德祥企業認購。視乎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最終款額(如有)，德祥企業可選擇認購更多認購票據，惟以額外款額50,000,000港元為限。

卓施(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1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5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5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10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包括額外款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

換後之現有及擴大後股權架構，乃載列如下表（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不包括視乎情況而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i)		(ii)		(iii)		(iv)	
	卓施股份	%	卓施股份	%	卓施股份	%	卓施股份	%
<b>卓施股東</b>								
<b>德祥企業</b>								
— 現有卓施股份	1,284,451,139	38.58	1,284,451,139	31.63	1,284,451,139	27.41	1,284,451,139	27.41
— 認購股份	—	—	340,000,000	8.37	340,000,000	7.25	340,000,000	7.25
— 兌換股份(附註)	—	—	—	—	208,333,333	4.45	416,666,666	8.89
<b>德祥企業小計</b>	<b>1,284,451,139</b>	<b>38.58</b>	<b>1,624,451,139</b>	<b>40.00</b>	<b>1,832,784,472</b>	<b>39.11</b>	<b>2,041,117,805</b>	<b>43.55</b>
<b>公眾人士</b>								
— 股份配售事項下 之承配人	—	—	392,000,000	9.65	392,000,000	8.37	392,000,000	8.37
— 可換股票據配售 事項下之承配人	—	—	—	—	416,666,666	8.89	208,333,333	4.45
— 其他公眾卓施股東	2,044,648,861	61.42	2,044,648,861	50.35	2,044,648,861	43.63	2,044,648,861	43.63
<b>公眾人士小計</b>	<b>2,044,648,861</b>	<b>61.42</b>	<b>2,436,648,861</b>	<b>60.00</b>	<b>2,853,315,527</b>	<b>60.89</b>	<b>2,644,982,194</b>	<b>56.45</b>
<b>總計</b>	<b>3,329,100,000</b>	<b>100.00</b>	<b>4,061,100,000</b>	<b>100.00</b>	<b>4,686,099,999</b>	<b>100.00</b>	<b>4,686,099,999</b>	<b>100.00</b>

附註：於德祥企業或陳博士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將持有之認購票據轉換時，德祥企業將遵守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卓施董事認為，近期之市場氣氛為卓施提供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300,060,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為295,000,000港元，並擬用於可多元化發展卓施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之投資項目。卓施將專注物色可為其帶來優厚中期資本收益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並無選定有關投資或業務。整體而言，卓施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卓施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令卓施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卓施股東之價值。

卓施董事並無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皆因彼等認為除上述因素外，與其他方式之集資機制比較，例如供股、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在成本及時間兩方面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



就德祥企業而言，認購事項將為其聯營公司—卓施提供新增資金，並加強卓施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令德祥企業維持對卓施之控制權，並保留作為卓施之單一最大股東。經計及德祥企業之業務狀況及投資組合，卓施董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而讓德祥企業維持其於卓施之控制權益，乃符合卓施集團之利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為德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收購卓施之額外股本權益時提供靈活性。德祥企業計劃以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前資本市場之理想氣氛後，德祥企業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德祥企業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卓施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卓施之股本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認購價 (港元)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先 舊後新配售卓施 股份及認購 新卓施股份	0.20	106	用作卓施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 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日 期，卓施並無選定將作 出投資之任何特定項 目。

### 卓施之資料

卓施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之供應及營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卓施集團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卓施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 德祥企業之資料

德祥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器貿易。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卓施董事將尋求卓施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卓施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最多為於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20%。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合計3,329,100,000股卓施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卓施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卓施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授權卓施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限為最多665,820,000股新卓施股份。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之卓施股東週年大會上，卓施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卓施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卓施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555,800,000股股份，相等於卓施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如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宣佈，卓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550,000,000股卓施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售。在有關配售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5,800,000股卓施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授權卓施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卓施股份，而毋須尋求卓施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給予卓施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商機。在一個競爭劇烈及變化迅速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該項能力乃至為重要。基於該等原因，卓施董事(包括有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卓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乃符合卓施及卓施股東之權益及利益。

除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外，卓施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無意或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卓施股份而籌集資金。倘發行任何有關股份，卓施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卓施而言**

由於德祥企業為卓施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為卓施之關連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實益擁有1,284,451,139股卓施股份，相當於卓施已發行股本約38.5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兩者構成卓施之關連交易。

由於(i)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及(ii)倘有任何配售票據未能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款額可能增加，德祥企業被視為於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卓施獨立股東之權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考慮到股份配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須待卓施獨立股東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需要卓施獨立股東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卓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及卓施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該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而卓施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全部均為卓施董事)將於卓施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然而，就卓施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在任何卓施股份中擁有權益。

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卓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施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卓施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卓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卓施股東。

倘卓施得悉其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票據，將會迅速通知創業板。

### **就德祥企業而言**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德祥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德祥企業之股東。

於德祥企業或陳博士及／或其任何代理人轉換持有之認購票據時，德祥企業將遵守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卓施股東特別大會**

卓施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票據；(ii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票據；(v)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v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將由卓施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將由卓施獨立股東(就此而言，卓施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將放棄投票)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卓施之要求，卓施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卓施已向創業板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卓施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卓施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卓施股東週年大會
「額外款額」	指	配售代理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中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並可供德祥企業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選擇認購，惟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全面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出現：(i)任可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不包括德祥企業及／或收購守則所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取得卓施之控制權；或(ii)卓施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移全部或絕大部份卓施資產予取得卓施控制權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包括德祥企業及／或收購守則所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繼任實體，  而一家公司之「控制權」指持有或合計持有該公司之50%以上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卓施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由德祥企業認購認購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卓施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完成」	指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須由卓施配發及發行之新卓施股份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德祥企業之主席兼主要股東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卓施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卓施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卓施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5,800,000股新卓施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卓施及其關連人士或德祥企業及其關連人士(按文義所指)以外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卓施獨立股東」	指	除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卓施股份持有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大福證券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促使之承配人，彼等全部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或「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能由卓施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配售合共最多392,000,000股新卓施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卓施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卓施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認購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由卓施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節所述最多為額外款額之任何款額增加為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卓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40,000,000股新卓施股份予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告「股份認購協議」一節所述之條件為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施」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卓施董事」	指	卓施之董事
「卓施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卓施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票據；(ii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票據；(v)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v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卓施集團」	指	卓施及其附屬公司
「卓施股份」	指	卓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卓施股東」	指	卓施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啓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以及德祥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之資料，卓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卓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卓施之網站[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內刊載。